

環境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8年2月19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u>有關實施生產者責任計劃的立法建議</u>	2006年4月24日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文件，闡明相關國家所實施的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機制、管制法例及成效。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2. <u>政府部門的「綠色」措施</u>	2006年12月20日	政府當局須提供 —— (a) 開列因應當局對委員在會議席上所提意見作出的回應而採取的「綠色」措施，以及開列在政府部門採取「綠色」措施的目標的最新資料文件；及 (b) 就環保促進會論及政府部門的「綠色」措施的意見書作出的書面回應（該意見書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3. <u>《珠江三角洲火力發電廠排污交易試驗計劃》實施方案</u>	2007年3月28日	政府當局須提供有關珠江三角洲地區合資格火力發電廠的排放量的資料。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4. <u>擬在大鴉洲興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對環境造成的影響</u>	2007年7月20日	政府當局須提供顧問研究詳情，包括負責的顧問、預期完成報告的日期，以及是否會向公眾公布研究結果。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事項	會議日期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5.1 <u>強制規定工商業工序使用超低硫柴油</u></p> <p>5.2 <u>擬議修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下稱"該條例")(第311章)</u></p>	2007年12月17日	<p>政府當局須提供關於負責管制船隻排放物的工作小組的資料，包括其成員組合、所擔當的角色，以及工作進度</p> <p>政府當局須提供 ——</p> <p>(a) 關於根據該條例成立的上訴委員會的成員組合的資料，以及上訴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及</p> <p>(b) 一份資料文件，解釋排污交易試驗計劃的運作、海外國家在排污交易方面的相關經驗，以及超額排放的收費率。</p>	<p>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7年2月13日隨立法會CB(1)804/07-08(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p>
6.1 <u>為大埔太和路及牛尾海的孟公屋提供污水收集設施</u>	2008年1月8日	<p>政府當局須提供 ——</p> <p>(a) 為太和路及孟公屋附近沒有污水渠的鄉村進行渠務工程的進展；</p> <p>(b) 就於大埔頭水圍附近建造新的污水泵房向村民進行諮詢的結果，以及為處理村民所憂慮的問題而採取的行動；及</p> <p>(c) 為所有沒有污水渠的鄉村提供的污水收集系統工程清單，該等工程的預期竣工時間表及最新的進展。</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已納入就2008年2月20日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所發出的PWSC(2007-08)85及86號文件之內。</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7年2月13日隨立法會CB(1)810/07-08(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p>

事項	會議日期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6.2 <u>就停車熄匙建議諮詢公眾</u>	2008年1月8日	政府當局須提供更多資料，說明車輛排放廢氣對健康造成的影響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7. <u>就停車熄匙建議諮詢公眾</u>	2008年1月16日	政府當局須提供 —— (a) 新加坡、加拿大及英國在實施禁止空轉引擎法例方面的經驗及有關的執法細節；及 (b) 對委員所提關注的書面回應。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8. <u>政府採取的應對氣候變化行動</u>	2008年1月28日	政府當局須提供 —— (a) 巴士轉乘計劃的最新發展；及 (b) 研究在氣候變化跨部門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內設定溫室氣體減排目標的時間表，使該課題能與氣候變化顧問研究一併考慮。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2月19日